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與 102 年改革方案及現行規定對照表

106.2.23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後第 1 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額」。	方案實施 1 年後，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15 年平均俸額」。	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額計算退休金。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年功)俸 2 倍 上限：(以 35 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 1%，至 60% 止 ※現職人員可採計 40 年，為 62.5% ※新進人員重新設計給付率，40 年給與均俸 7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上限：分母 x 80% (逐年扣減至過渡期結束後一即方案公布施行後第 8 年，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分母 x 80%) 下限：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 分母 1：本(年功)俸 2 倍 分母 2：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 1/12 上限： 1. 分母 1 x 75%(25 年年資)~95%(35 年年資) 2. 分母 2 x 80%(25 年年資)~90%(35 年年資)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p>額，不予調降</p> <p>甲案：25,000 元 105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 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p> <p>乙案：32,160 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 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加給合計數額(32,160 元)</p> <p>※以上方案適用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 已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人員。</p>	<p>※以上方案適用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已退休且兼具新舊 年資人員。</p>
	調整 優惠 存款 制度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1) 至遲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9%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3%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0% * 第 7 年本金可全數領回</p> <p>(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p>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1)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先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至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p> <p>(2) 扣減後總所得最低保障金額為 32,160 元。</p>	<p>優惠存款利率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50% 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8%。</p>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 1 年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利率降至 6%</p> <p>(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p> <p>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p>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1)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先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至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p> <p>(2) 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維持 18%。</p> <p>(3) 扣減後總所得最低保障金額為 32,160 元。</p> <p>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p>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p>4. 其他：</p> <p>(1) 自改革方案實施後之新退休案均適用之。</p> <p>(2)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已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同現職人員。</p> <p>(3)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但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迄至法案公布施行前，如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p>	<p>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1.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規定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基數 1/200 之月補償金）。</p> <p>2.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月退</p>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p>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p>法案公布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0 歲；婚姻關係改為存續 15 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未再婚配偶如屬「低收入戶者」或「55 歲以上且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又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 2 人以上 	<p>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按規定計給再一次補償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撫慰金為退休人員原領月退休金之 1/2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1/2。 2.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婚姻關係為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 3. 除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外，包含尚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 4.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得不受月撫慰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者」或「65 歲以上，無人扶養且每月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則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2。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單一年齡 65 歲</p> <p>※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3 871 949 1460"> <thead> <tr> <th rowspan="2">退休年度</th> <th rowspan="2">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標準)</th> <th colspan="2">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th> </tr> <tr> <th>指標數</th> <th>基本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td> <td>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td> <td>82</td> <td>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td> </tr> <tr> <td>108 年</td> <td>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td> <td>83</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標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	108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	83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85 制改為 90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滿 25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為 65 歲 2. 年資滿 30 年以上者，為 60 歲 <p>※90 制之實施將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規定(至 109 年)銜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871 1579 1206"> <thead> <tr> <th>退休年度</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85</td> </tr> <tr> <td>111 年</td> <td>86</td> </tr> <tr> <td>112 年</td> <td>87</td> </tr> <tr> <td>113 年</td> <td>88</td> </tr> <tr> <td>114 年</td> <td>89</td> </tr> </tbody> </table> <p>※自 115 年起均須俟 65 歲或 60 歲始得支領月退休金。</p> <p>※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p>	退休年度	指標數	110 年	85	111 年	86	112 年	87	113 年	88	114 年	89	<p>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採 85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滿 25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2. 年資滿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3. 85 制 10 年過渡期間(100 年-109 年)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符合下列指標數(年資+年齡)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4 979 1989 1460"> <thead> <tr> <th>適用期間</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td> <td>>=75</td> </tr> <tr> <td>101 年</td> <td>>=76</td> </tr> <tr> <td>102 年</td> <td>>=77</td> </tr> <tr> <td>103 年</td> <td>>=78</td> </tr> <tr> <td>104 年</td> <td>>=79</td> </tr> <tr> <td>105 年</td> <td>>=80</td> </tr> <tr> <td>106 年</td> <td>>=81</td> </tr> <tr> <td>107 年</td> <td>>=82</td> </tr> <tr> <td>108 年</td> <td>>=83</td> </tr> <tr> <td>109 年</td> <td>>=84</td> </tr> </tbody> </table>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75	101 年	>=76	102 年	>=77	103 年	>=78	104 年	>=79	105 年	>=80	106 年	>=81	107 年	>=82	108 年	>=83	109 年	>=84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標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																																																	
108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	83																																																		
退休年度	指標數																																																			
110 年	85																																																			
111 年	86																																																			
112 年	87																																																			
113 年	88																																																			
114 年	89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75																																																			
101 年	>=76																																																			
102 年	>=77																																																			
103 年	>=78																																																			
104 年	>=79																																																			
105 年	>=80																																																			
106 年	>=81																																																			
107 年	>=82																																																			
108 年	>=83																																																			
109 年	>=84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以上者為 55 歲		年) ※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	4. 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 5.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6. 危勞職務人員現為 70 制(15 年+55 歲)。	
		109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 以上者為 55 歲	84			金，不受 法定起 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 響
		110 年	65 歲	85			1. 至少需 年滿 55 歲 2. 年資+年 齡高於 或等於 指標數 即可支 領全額 月退休 金，不受 法定起 支年齡 65 歲影 響
		111 年	65 歲	86			
		112 年	65 歲	87			
		113 年	65 歲	88			
		114 年	65 歲	89			
		115 年 以後	65 歲				
		註： 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p>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年齡影響</p> <p>2.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p> <p>※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p> <p>※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p>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p>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調整為 12%~18%</p> <p>具體調整時程： 自法案公布實施第 1 年起，逐年提高 1%，提高至 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 18%止。</p>	<p>1.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調整為 12%~18%</p> <p>2. 調整政府及個人負擔比例：由 65%：35%調整為 60%：40%</p> <p>3. 退撫基金撥繳內涵：隨退休金基數內涵調降，由本俸 2 倍逐年調整為本俸 1.7 倍</p>	<p>1.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12%~15%。</p> <p>2. 政府及個人負擔比例：65%：35%。</p> <p>3. 退撫基金撥繳內涵：本（年功）俸 2 倍。</p>
	調降退休所得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	無	無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節省費用挹注	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基金管理	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p>1.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p> <p>2.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p>	<p>1.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p> <p>2.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p>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任職已滿 5 年但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領取，其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金，滿 15 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無	僅限現職人員始得辦理退休並申請退休金。
	年資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	無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無相關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併計、年金分計	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公務人員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如任職年資為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得併計其他職域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工作年資，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規定。
特殊對象	黨職併公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12.22 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無	
	法官與檢察官	建議檢討調降司法官退養金給與。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較高 18% 優惠存款利息優先處理。	政務人員一體適用前述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法案公布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無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無相關規定。

議題	項目	106 年改革方案 (*已依退撫法草案調整)	102 年改革方案	現行規定
	採計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宜訂定一定緩衝期。	改革方案實施之第一年設為緩衝期。	